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18〕28号

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情工作 补助专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牧、农工、农水、农机）局：

经研究，现将 2018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情工作补助专项）2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

度，非直管县资金调度由相关市（州）根据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下资金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情信息收集、整理、传递所需通讯费、设备维护费、培训费等。

各地要严格按照《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329号）等管理使用资金，设置农情工作补助资金专账（明细账），专款专用，合理列支相关费用支出，不得列入“三公经费”等支出。各项目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痕迹管理，做好项目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按照“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原则，项目承担单位，市州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开展辖区内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于12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委。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以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黔财农〔2018〕13号）有关规定，该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贫困

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可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

联系人及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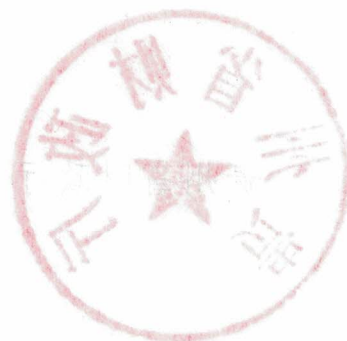
省财政厅农业处：马千千 0851-86892514

省农委财务处：党先林 0851-85281757

省农委种植业处：靳颖 0851-85285728

附件：2018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情工作补助专项）
安排情况表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 230 份

附件

2018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情工作补助专项） 安排情况表

[制表]省农委财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 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0.00	20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省农委小计				

市州本级小计	0.00	56.50	0.00	
县区级小计	0.00	143.5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0.00	53.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90.50	0.00	
贵阳市	0.00	20.60	0.00	
贵阳市本级		5.00		
贵阳市区县合计	0.00	15.6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9.3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6.30	0.00	
乌当区		1.50		
花溪区		1.50		
白云区		1.80		
南明区		1.50		
云岩区		1.50		
清镇市△		1.50		
开阳县△		1.80		
修文县△		1.50		
息烽县△		1.50		
观山湖区		1.50		
六盘水市	0.00	12.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5.00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0.00	7.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5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5.50	0.00	
六枝特区△		2.00		
盘县△		2.00		
水城县△		1.50		
钟山区		1.50		
遵义市	0.00	33.40	0.00	
遵义市本级		8.00		其中：新浦 新区1.5万 元
遵义市区县合计	0.00	25.4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6.4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19.00	0.00	
红花岗区		2.20		
汇川区		2.00		
播州区		2.20		
桐梓县△		2.00		
绥阳县△		1.80		
湄潭县△		1.50		
凤冈县△		1.50		
余庆县△		1.50		
仁怀市△		1.50		
赤水市△		1.50		
习水县△		2.20		
正安县△		1.5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8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2.20		
安顺市	0.00	17.70	0.00	
安顺市本级		8.00		其中：开发 区和黄管委 各1.5万元
安顺市区县合计	0.00	9.7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3.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6.70	0.00	
西秀区		1.50		

平坝区		1.50		
普定县△		2.2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5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5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5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0.00	22.6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4.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18.6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5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17.10	0.00	
都匀市		1.50		
独山县△		1.50		
平塘县△		1.50		
荔波县△		1.50		
三都水族自治县△		1.80		
福泉市△		1.50		
瓮安县△		1.80		
贵定县△		1.50		
龙里县△		1.50		
惠水县△		1.50		
长顺县△		1.50		
罗甸县△		1.5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0.00	33.8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7.5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26.3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7.5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8.80	0.00	
凯里市		1.80		
黄平县△		1.80		
麻江县		1.80		
丹寨县△		1.50		
雷山县△		1.50		
施秉县		1.80		

镇远县		2.00		
三穗县		1.80		
岑巩县		1.50		
天柱县		2.00		
锦屏县		1.50		
黎平县△		2.00		
榕江县		1.80		
从江县△		2.00		
剑河县		0.00		
台江县		1.50		
毕节市	0.00	21.30	0.00	
毕节市本级		8.50		其中：百管 区1.5万元 。
毕节市县合计	0.00	12.8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5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11.30	0.00	
七星关区		1.50		
大方县△		1.50		
黔西县△		2.00		
金沙县△		1.80		
织金县△		1.50		
纳雍县△		1.5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50		
赫章县△		1.50		
铜仁市	0.00	19.80	0.00	
铜仁市本级		4.00		
铜仁市区县合计	0.00	15.8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3.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12.80	0.00	
碧江区		1.50		
松桃苗族自治县△		1.50		
玉屏侗族自治县△		1.50		
万山区		1.5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6.50		其中：义龙试验区1.5万元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12.3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9.3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3.00	0.00	
兴义市		1.80		
兴仁县		1.50		
贞丰县		1.50		
册亨县△		1.50		
望谟县△		1.50		
普安县		1.50		
晴隆县		1.50		
安龙县		1.50		
贵安新区		0.00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